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关于部分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结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部分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有利于公司治理，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雨露因工作分工原因辞去所兼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程序合法有效。钟秋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钟秋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